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股份代號: 2262)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深信員工多元化與共融文化對促進持續創新、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實現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及維持一個公平、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確保每位員工均受到尊重及重視，並能於包容及互相支持的氛圍中發揮其獨特觀點與經驗。
- 1.2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旨在闡述本集團在推動多元化及共融方面的原則、方針及承諾。

2 方法

- 2.1 多元化及包容性乃本集團所秉持的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致力為員工締造及維持一個尊重並重視每位員工個體之多樣性、及包容多元觀點的工作環境，並通過適當的賦權，鼓勵員工表達不同意見及發揮其專長。
- 2.2 所有員工均受到公平、平等的尊重和尊嚴對待。本集團所理解的多元化涵蓋多方面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程度、種族、民族、宗教信仰、工作經驗、技能特長等。本集團堅信多元化的團隊有助激發創新思維，提升決策品質，並增強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的能力。
- 2.3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業務所在地使用的相關反歧視僱傭法律及慣例，並積極於招聘、培訓、績效考核及日常營運中推動多元化及共融措施。本集團尊重及重視不同意見與貢獻，並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不當對待。

3 致力推動多元共融

3.1 本集團致力營造互相支持及尊重的工作環境，以促進以下方面的發展：

- (a) **多元共融文化：**本集團鼓勵及促進各種形式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從而建立共融與尊重的企業文化。
- (b) **性別多元化：**本集團致力促進性別多元化、平等與賦權，並以客觀及公平的方法，於整體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維持均衡的性別代表性。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職涯發展及晉升機會等方面，均提供平等機會。
- (c) **用人唯才：**本集團向所有員工及應徵者提供平等機會，確保在招聘、培訓、績效考核、薪酬福利及晉升等方面，均根據既定及適當的程序進行，並基於個人能力、資歷、經驗、技能及工作表現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並致力實現同工同酬，消除性別或其他歧視性因素導致的薪酬差異。
- (d)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包容性：**所有員工都應尊重他人，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恐嚇和暴力行為，包括身體、言語或性方面的暴力，本集團對此採取零容忍態度。
- (e) **禁止強迫勞動和強制勞動：**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和強制勞動，包括童工和非法移民，並禁止在本集團的運營和供應鏈中出現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或現代奴役，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
- (f) **禁止僱用未達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員工：**不得僱用未達法定最低工作年齡的員工。在實行青年學徒制的地區，本集團應確保遵守適用的勞動法規。

3.2 本集團應不時設定可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比例、培訓時數及員工流失率等指標），以評估推動員工多元化的進度。董事會「**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進展。

4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 4.1 本集團尊重員工的公民自由、結社自由和各項權利。依照當地法律法規進行集體談判。
- 4.2 本集團維護員工參加工會和協會的權利。在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選擇員工喜歡的方式。

5 實施與監督

- 5.1 本集團將透過合約要求、定期更新政策和程序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本政策、採購政策和行為準則的培訓、申訴和舉報機制，向員工和利害關係進行溝通；同時設有供應商合規審查機制，以評估和確保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法規和勞動標準。
- 5.2 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我們設立了指定的申訴管道，提供員工舉報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不滿、衝突和違規行為，這些行為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和/或終止僱傭關係。
- 5.3 所有檢舉事項將由本集團的管理階層進行審查和調查。本集團將保護並支持所有舉報真實令人擔憂事項的人。所有事項將嚴格保密，除非適用法律或監管披露另有規定。
- 5.4 本集團將定期監控並糾正任何違反本政策的活動，並每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的員工多元化指標，包括相關指標以及任何可能在適當情況下接受外部審查或審計的重大事件。

6 政策的審查與更新

- 6.1 本政策將不時根據需要（包括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及員工需要等），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以確保其持續適切及有效。
- 6.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本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6.3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定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任何修訂內容將適時向全體員工公布。

7 其他

- 7.1 本政策以中及英文撰寫。如本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存在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採納)